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（98.09.07）

98年10月9日社科院第8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7條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 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。
- 二、 由所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各一人。
- 三、 學生代表一人，由碩二班代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所長為召集人及主席，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1/2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須提交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